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